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利夫

汉水函〔2026〕160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464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张万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农田灌溉渠系末端管护 推进科学精准用水 保障粮油作物高产稳产的提案》（第 464 号）收悉。现回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全市农田水利与粮食安全工作的高度关注、深入调研和宝贵建言。您的提案立足汉中农业生产实际，结合近年抗旱保苗工作实践，精准指出了我市农田灌溉末端渠系管护缺位、供水调度不精准、用水矛盾突出等短板，问题剖析深刻、原因研判客观、对策建议系统务实，为我市补齐农田水利末端弱项、完善科学用水机制、筑牢粮食安全水利屏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对此，我们高度赞同、诚恳接纳，将全面结合您的建议，逐项梳理、细化举措、狠抓落实，全力打通农田灌溉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推动全市农田灌溉管护和科学用水工作提质增效。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市水利局聚焦大中型灌区提质增效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大重点，持续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、健全灌溉管护运行机制，全市农业灌溉保障能力稳步提升。一是持续推进灌区骨干工程升级改造。抢抓中省灌区现代化改造政策窗口期，实施渭惠渠、南郑红寺坝、西乡马鞍堰等9座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，累计完成投资超5亿元，累计改造渠首工程8处、新建加固衬砌干支渠439公里、修缮改造涵洞、渡槽等渠系配套建筑物1554座，改善灌区灌溉面积64.9万亩。二是规范骨干渠系常态化管理。全市18个大中型灌区全部落实专属管护单位、专职管护人员，建立常态化渠道巡查、设施维保、隐患排查、汛期值守、灌溉调度工作机制，常态化开展骨干渠系清淤疏通、设施检修、隐患整改，全力保障灌溉期骨干渠系通水通畅、设施完好、调度有序。三是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会同发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、节水奖励、工程管护长效机制，持续规范农业用水秩序，夯实节水灌溉、依规用水制度基础。

2018年机构改革后，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从水利部门划转农业农村部门，水利部门着重聚焦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，主要负责灌区骨干渠系的建设和管理。目前，全市18个大中型灌区均有明确的管理单位，负责灌区日常运行管护，各灌区均能保障骨干渠系正常运行。末级渠系（斗、农、毛渠）以及小型水利设施主要由农业部门和受益镇村负责建设管理。

对照您提案中指出的问题和新时代粮食生产、节水灌溉工作新要求，我市农田灌溉工作仍存在明显短板，如田间农毛渠等末

端渠系管护缺位、经费不足，供水调度精准度不足等，一定程度影响农业生产秩序和农村稳定。针对您提案指出的问题短板和宝贵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已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专题研讨、结合全市灌区运行现状和粮油作物生产用水需求，下一步，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加快补齐末端渠系管护短板、健全科学精准用水机制、筑牢粮食安全水利保障防线。一是健全四级管护体系。建立健全市、县、镇、村四级渠系管护体系，在市直灌区推行河长制的基础上，逐步向所有大中型灌区推广延伸，细化水利、灌区、乡镇、村组分级职责，实行渠道分段包保，推动管护力量、巡查运维向田间末端延伸，有效解决末端渠系管护缺位问题。二是优化精准调度机制。完善供用水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预案，紧扣粮油作物生育期用水规律，制定分区域、分时段精准配水计划，规范错峰轮灌秩序。建立旱情预判预警、应急调度机制，公开水量分配和供水时序，杜绝配水不均、漏灌断供、人情用水等问题，保障作物关键期用水需求。三是实施末端渠系整治。依托灌区河长制，常态化开展末端沟渠清淤疏浚、环境维护，疏通输水“中梗阻”。在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中，加强骨干工程与田间末端工程无缝衔接、一体改造，全面提升输水效率和节水能力。四是健全多元投入机制。积极对接财政部门，健全末端渠系管护财政保障机制，统筹整合各类水利、涉农资金，构建“财政补助+灌区统筹+村级配套+群众参与”多元投入模式，落实管护、维修、人员薪酬经费，实行专款专用、动态监管，破解末端工程重建轻管、无钱运维难题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恳请您一如既往

关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灌溉保障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建议，助力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(联系人：苕志超

电话：0916-2214598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